

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
之
法律意见书



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

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碟子湖大道

555 号时间广场 B 座 7 层

释义

本法律意见书中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，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：

联创光电/公司	指	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	指	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
本次激励计划	指	联创光电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《证券法》	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
《公司法》	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《管理办法》	指	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
《上市规则》	指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
《公司章程》	指	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中国证监会	指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元、万元	指	人民币元、万元

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之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担任联创光电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，并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谨作如下声明：

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：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、完整、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，并无虚假、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，文本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，均与原件一致或相符。

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，本所律师依据公司、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，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

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：

1、2020年9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2020年9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，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3、2020年9月22日，公司公告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，并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，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0月8日。

4、2020年10月10日，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5、2020年10月13日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联创光电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合法合规性

（一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内容

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 20 人调整为 18 人。其中，核心管理人员张友利先生、吴昊星先生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核心管理人员罗勇先生因个人原因放弃，不再列入激励对象名单；同时，增补核心管理人员高永红先生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仍属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（二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批准和授权

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0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合规。

三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1、联创光电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合规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自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

负责人：刘卫东

刘卫东

经办律师：胡剑平

胡剑平

邹 津

邹 津

签署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